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有關工程採購合同之關連交易

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與淮礦工程訂立工程採購合同。根據該合同，淮礦工程將向本公司提供成品庫已經安裝完成的貨架拆除、增加樁基礎、貨架重新安裝加固，以及其他共15項消缺工程服務，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淮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45.09%的股權。淮礦工程是淮北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淮北礦業控股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5)，截至2026年3月31日，淮礦集團持有其60.47%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以上權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淮北礦業控股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淮礦工程屬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訂立該工程採購合同屬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淮礦工程訂立之工程採購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工程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淮礦工程於2026年8月27日訂立了一份工程採購合同，根據該合同，淮礦工程將向本公司提供成品庫已經安裝完成的貨架拆除、增加樁基礎、貨架重新安裝加固，以及其他共15項消缺工程服務。

工程採購合同

日期

2026年8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包單位；及

(ii) 淮礦工程，作為承包單位。

承包單位提供的服務

位於本公司廠區的金岩高新4#線項目成品倉庫貨架滿載實驗過程中發現架體發生傾斜變形情況。淮礦工程將就該等收尾消缺工作進行管理施工，工作範圍包括成品倉庫已經安裝完成的貨架拆除、增加樁基礎、貨架重新安裝加固，以及其他共15項消缺工程。

工程採購合同工期180天，開工時間以本公司開工令為準。工程內容具體包括：(1)立體倉庫不均勻沉降地基基礎施工(內容：原鋼筋混凝土地坪切割破碎拆除、基礎施工、地坪恢復、建築垃圾處置、圍擋防護等)；(2)立體倉庫拆解重新安裝；(3)包裝車間閥口包裝線收塵系統改造；(4)包裝車間產品輸送改造；(5)砂粉車間尾礦輸送管道改造；(6)回轉窯筒體餘熱利用系統完善；(7)熟料系統收塵系統改造；(8)檢修吊運設備、檢修平台通道完善；(9)把關篩篩餘輸送改造；(10)其它改造項目。

代價

人民幣7,000,000元(含9%增值稅)，如遇國家稅率政策調整，按最新國家稅率政策執行。

支付條款

工程款採用1個月為一週期按進度支付，按照已完工程量的90%支付進度款，施工全部完成付至已完工程量的100%，同時承包單位向發包單位開具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付款方式為承兌優先。

定價原則

本合同的交易代價由雙方參考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性質、所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消缺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合同的交易代價等於成本與酬金之和，本合同按照承包單位採購成本加5%酬金進行結算，承包單位提供分包及材料設備採購合同、結算資料、發票等作為成本依據，採購過程由本公司確認。酬金包含承包單位利潤、財務費用及管理人員工資。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岩高新4#線項目成品倉庫貨架滿載實驗過程中發現架體發生傾斜變形的安全隱患。淮礦工程內部具備對應施工資質的單位實施整改，能夠保證內部溝通調度便捷高效，能夠及時處置結構安全隱患、嚴控施工質量，加速推進項目消缺收尾，保障倉庫日後安全生產，也利於後續設施運維管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在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工程採購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工程採購合同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工程採購合同的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專營煤系高嶺土，擁有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到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的整合能力。

有關淮礦工程的資料

淮礦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曾用名為淮北煤礦工程總公司。淮礦工程為淮北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淮北礦業控股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5)，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淮礦集團持有其60.47%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以上權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淮北礦業控股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淮礦集團62.96%的權益，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淮礦集團37.04%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淮礦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礦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設計、管理及監理，其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證書，以及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等多項資質證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淮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45.09%的股權。淮礦工程是淮北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工程採購合同屬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淮礦工程訂立之工程採購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工程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單位」	指	淮礦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包單位」	指	本公司
「工程採購合同」	指	淮礦工程與本公司於2026年8月27日就金岩高新4#線消缺項目提供消缺服務而訂立的《金岩高新4#線消缺項目合同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礦工程」	指	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淮礦集團」	指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淮北礦業控股」	指	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及楊沖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